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1.02.022

G. 埃文斯专名指称理论述评*

梁凤娟¹, 毛培富²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中心, 广州 510420; 2. 广东培正学院, 广州 510830)

摘要: G. 埃文斯是专名指称理论最新研究的代表人物之一, 其专名指称理论继承了克里普特的因果历史指称理论, 强调决定专名指称的事实和社会历史因素, 并创造性地提出了专名的“制造者”、“消费者”以及“专名使用语言实践”等新概念。埃文斯认为, 如果有一个对象 X 被一个专名 NN 的“制造者”们经常且连贯地辨认为 X 的指称, 那么这个对象 X 就是 NN 的指称。埃文斯的专名指称理论为解决“如何确定专名的指称”这一问题提出了新的思路。

关键词: 埃文斯; 专名指称理论; 语言哲学; 克里普特

[中图分类号] H31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11)02-0119-05

一、引言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出现的‘哲学研究语言转向’对 20 世纪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 使其整体面貌发生了重大改变。这一改变表现在两方面。第一, 从哲学这头看, 语言成了 20 世纪哲学研究的中心和出发点, 欧美乃至整个西方哲学都可以叫做广义上的语言哲学。这一‘转向’非常全面和彻底。第二, 从哲学以外的人文社会学科研究看, 这些学科无不受到哲学语言转向的影响, 其受影响的程度甚至决定其研究的‘现代性’和深刻性的程度。换言之, 20 世纪以来的哲学研究都属于语言哲学, 而哲学以外的人文社会学科研究都处在语言哲学笼罩之下。”(潘文国, 2008) 然而, 由于种种原因, 国内哲学研究在多方面与国外哲学研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江怡, 2004)。鉴于此, 及时引进和学习国外

语言哲学研究的新思想和新观点显得尤为重要。

G. 埃文斯(Gareth Evans)被认为是专名指称理论最新研究的代表人物之一, 但国内对其哲学观点的介绍及研究却非常有限。笔者曾尝试运用其姓名及其相关观点的中英文关键字在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及中国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进行搜索, 与之相关的研究寥寥无几。埃文斯出版的唯一一本专著《指称的多样性》(The Varieties of Reference)(1982)也只在国内个别大学的图书馆有馆藏, 这不能不说是国内语言哲学研究领域的一大缺憾。

埃文斯被认为是处于分析哲学传统内部、从语言哲学向思想哲学转型的代表人物, 其著作涵盖语言哲学、形而上学、心智哲学、心理学哲学等领域。20 世纪 70 年代, 埃文斯与其在学院大学

* [收稿日期] 2010-12-21

[作者简介] 梁凤娟(1984—), 女, 广东广州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中心 09 级博士生, 主要从事社会语言学、跨文化研究工作。

毛培富(1981—), 男, 湖北随州人; 硕士, 在广东省培正学院任教, 主要从事语用学研究。

的同事约翰·麦克道威尔(John McDowell)受到斯特劳森(Strawson)、达米特(Dummett),尤其是唐纳兰(Donald)等人思想的影响,两人合编了《真理与意义:语义学论文集》(Truth and Meaning: Essays in Semantics)(1976)一书。埃文斯去世后,《指称的多样性》由他的同事约翰·麦克道威尔编辑整理出版。1985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又出版了他的论文集,包括他的13篇论文和两篇笔记。

二、专名指称的研究背景

“专名”之成为问题在语言哲学中由来已久。“一个多世纪以来,哲学家对专名问题保持了强烈而持久的兴趣。这首先是因为专名处于语言哲学的核心位置,因为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就是语言与现实的关系问题,而专名正是考察这种关系的典型范例。另一方面,专名的意义问题也的确是一个难解的‘斯芬克司之谜’,它引来了众多哲学家在这里辛勤劳作、呕心沥血。”(程本学,2006)19世纪英国逻辑学家穆勒在其《逻辑体系》一书中最早对专名作了较详细的讨论,现代专名的含义与指称理论始于他的研究。

围绕着专名的含义和指称问题,西方语言哲学家提出了种种理论与言说,这些理论大体可以分为两派:一是传统的描述理论,以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以及塞尔等人为代表,认为意义确定所指;二是因果历史指称理论,以克里普特(Kripke)和普特南(Putnam)为代表,认为专名的指称获得取决于相关的历史命名式。下面,我们将简要回顾这两派专名指称理论的主要观点。

(一)传统描述理论

专名的传统描述理论始于弗雷格对专名的探讨。弗雷格认为,专名不仅有指称且有含义,专名通过自身的含义来确定指称。弗雷格对指号、含义与指称三者关系作了如下概括:“与某个指号相应的是特定的含义,与特定的含义相应的是特定的指称。”由此,他提出“含义决定指称”这一语义学原则:一个表达式只有表达了某个含义,才能指称某个或某些对象;一个表达式的所指不能够决定它的含义,所指的相同不能推出含义的相同,因为同一所指可以有不同的含义。

在名称的意义方面,罗素对于专名研究的贡

献主要在于对专名和摹状词的区别。他首先从知识基础、语义机构、所产生的命题三个方面对专名和摹状词作了严格区分,认为真正的逻辑专名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无含义;二是有所指;三是亲知其所指。但是,罗素的观点依旧存在问题,他一方面对专名和摹状词进行严格区别,另一方面又认为专名的指称由摹状词的描述来确定,最终把专名看成是伪装的或缩略的摹状词,因而从本质上他又否定了两者的区别。

传统描述理论还包含由维特根斯坦和塞尔等人提出的簇摹状词理论。该理论认为专名是一簇或一组摹状词的缩写,这一簇或一组摹状词共同给出了专名的含义并决定了专名的指称。例如:“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的含义由用来描述其区别性特征的所有限定性摹状词的总和构成。维特根斯坦提出的这种簇摹状词理论解决了弗雷格、罗素所主张的摹状词理论存在的问题,但克里普克却发现了描述理论(即摹状词理论和簇摹状词理论)仍然存在问题:即对专名的含义没有一个确定的解释,即使是一簇摹状词也只不过是专名的某些偶然的特性,并没有指出专名的本质属性。为解决此问题,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人在上世纪60年代后期又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论——因果历史指称理论。

(二)历史因果指称理论

历史因果指称理论引入了可能世界的基本观念,建立在区分严格指示词和非严格指示词的基础上。他将专名、自然种类名称和摹状词统称为指示词,但认为它们之间存在根本差异。“如果某物在每个可能世界中都指称同一个对象,我们就称它为严格的指示词,反之,我们就称它为非严格的或偶然的指示词。”(Kripke, 1980)按照他的意思,专名是严格指示词,而大多数摹状词则是非严格指示词。比如:“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它在任何一个可能世界都只指同一个对象——亚里士多德这个人;但是“三段论的作者”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并非指同一个对象,在这个可能世界中是亚里士多德写的,而在另一个可能世界或许是其他人写的,这一切都是偶然的而非必然的。因而,专名和自然种类名称只具有指称功能,而与含义没有必然联系。既然没有含义,含义决定指称的原则对它们自然就无法成立了。

那么,理论中指称是如何确定的呢?克里普克承认自己提不出决定所指的一组充分必要条件,只能作出较好的描述。比如,“举行一个最初‘命名仪式’,对象可能以实指方式来命名,或者这个名称的指称也可以通过某个摹状词来确定。当这个名称‘一环一环地传播开来时’,我认为,听说这个名称的人往往会带着与传该名称的人相同的指称来使用这个名称。如果我听到‘拿破仑’这个名称,并且觉得它可以成为我养的玩兽土豚的一个不错的名称,我就没有满足这个条件。”(Kripke,1980)对于确定名称的指称对象来说,至少涉及如下要素:最初命名仪式;因果传递链条;处在该传递链条上的后来说话者在使用名称时,其所指与先前说话者保持一致。换言之,专名的所指是通过社会团体中的历史因果链条来决定的。

三、埃文斯的专名指称理论

埃文斯关于专名指称的观点是在继承和批判了克里普特的历史因果指称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例如,“马达加斯加”这个专名起初被用来指称非洲大陆的某个区域,但后来由于误听和误解,这个专名被用来指称非洲某岛屿。埃文斯认同克里普特和普特南将专名的指称放到社会语境中考虑的做法,但是认为他们的理论过分简单。他认为应该把涉及专名的人际沟通看作一幅更大的图画里面的一部分,换句话说,只有把图片的各要素,包括其他说话者、听话者、场景、事件等考虑在内,才能正确理解话语的意义(Evans,1982)。

埃文斯的专名指称理论分为早期和晚期,我们将着重介绍其晚期理论。埃文斯晚期的理论成果主要包含在其1982年出版的《指称的多样性》一书中。在该书中,他提出了解决“如何确定专名的指称”这一问题的新思路。

(一) 提出“专名使用语言实践(name-using practice)”等概念

埃文斯认为,在某社区中运用一个专名 NN 去指称某个对象 X 的语言实践中,存在着由部分说话者组成的一个核心群体。这个核心群体中的成员是通过 X 而进入这个包含 NN 的语言实践中的,并且他们都具有在往后的其他场合中重新辨认 X 的能力。埃文斯称这个核心群体中的成员

为 NN 这个专名的“制造者”。NN 的制造者们不仅用 NN 指称 X,他们还不时地和 X 有因果接触并且将从这些因果接触中所得到的信息在社区中传播。社区中的非核心群体成员和 X 不熟,他们自己也没有辨认 X 的能力,无法为语言实践注入新的信息,但他们通过从 NN 的制造者那儿获得信息而进入含有 NN 的语言实践,埃文斯称这些成员为 NN 的“消费者”。只有当 NN 这个表达式在知道 X 的人群中被较为广泛地接受和使用,NN 才算是成为 X 的专名。

跟克里普特的因果历史指称理论不同,埃文斯认为正式的介绍并非必要,个体与专名的第一次接触没有任何特殊的重要性。专名的使用会在其他个体使用专名的语言实践中慢慢得到加强,并固定下来。即便对专名的使用作了错误的介绍,随后其他人在使用专名的过程中也会慢慢地把错误纠正过来。

埃文斯“制造者”和“消费者”的类比与普特南关于“语言劳动分工”的类比也有所不同。普特南认为两组专名使用者之前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而埃文斯认为不存在这样的关系,“制造者”不依赖于“消费者”而存在,而要有“消费者”则必须先有“制造者”。

一个普通的专名使用语言实践可以被看做是有自然生命周期的。在成熟期,“制造者”会收集信息,然后让信息在“制造者”和“消费者”之间传播,并与此前获得和流传的信息连接起来。因而每个人由专名产生的联想都是其他人信息收集和交流的结果。

埃文斯阐述了什么叫做“单一专名使用语言实践(a single name-using Practice)”(Evans,1982)。区分不同的专名使用语言实践的标准不是被命名的个体,而是一个单一专名使用语言实践涉及两个个体,或者两个专名使用语言实践涉及同一个个体。比如,相当数量的“制造者”可能会时常混淆两个人,或者被“制造者”分为两组,经常且连贯地只能辨认被混淆的两个人中的一个,但是他们不知道这个事实,于是关于此二人的信息融合在一起。如果名字的使用牵涉到社区中两个截然不同的沟通网络,那么我们就认为这是两个专名使用语言实践,信息可以在沟通网络内部传播,但是不能在沟通网络之间传播。

(二) 确定专名的含义和指称

埃文斯认为,正是“制造者”跟个体接触的最终模式(运用他们的辨认能力来不断识别个体)把专名和个体联系起来的。我们应该重视专名使用语言实践和世界的交接点,把专名使用语言实践与被专名“制造者”经常地叫做 NN 的物体联系起来看待。

埃文斯提出,应该这样确定专名的含义和指称:如果有一个对象 X 被一个专名 NN 的“制造者”们经常且连贯地辨认为 X 的指称,那么这个对象 X 就是 NN 的指称。说话者关于一个专名的指称的设想——即他由专名所联想到的信息——与确定专名的指称有关,但是专名的指称并不能直接通过指出他所意味的对象而得到确定,而是需要通过搞清楚他意图参与的专名使用语言实践来确定。需要指出的是,“消费者”关于专名指称的信息有可能是错误的。事实上,在一个社区内部流传的关于 NN 的大量信息都有可能是错误或毫无根据的,但是那些被用来作为确定专名指称依据的事实并不会受到影响。也就是说,当专名被提及,错误的信息可能会出现在消费者的脑海中,但是这些信息并不会对决定一个专名的指称的专名使用语言实践产生干扰,因而不会改变专名的指称。埃文斯的这个观点很好地解决了专名指称改变的问题。

(三) 埃文斯专名指称理论与克里普特专名指称理论比较

埃文斯的专名指称理论具有两个要素:一是对社区内一个专名使用语言实践涉及一个具体对象的机制的阐述;二是对说话者个体如何通过专名来进行指称的阐述。这两个要素跟克里普特专名指称理论的两大要素大致一一对应。克里普特专名指称理论的第一要素是通过一次洗礼或至少是某人发起的通过某种途径使用某专名的决定来实现的;第二要素是如果某人是从说话者那里学会使用一个专名,那么这个专名的指称就是这个说话者最初使用这个专名时所指称的任何对象。

埃文斯认为克里普特的历史因果命名理论没有涉及“专名使用语言实践”这一概念,他认为在解决专名的指称这个问题上此概念是不可或缺的,因为我们能多大程度上利用某专名取决于我们的社区内部是否存在一个连贯地使用该专名来

指称某一具体对象的语言实践。如果我们在使用专名时所参与其中的专名使用语言实践是由于“制造者”经常性地混淆了两个个体而牵涉到两者,那么,不管我们之前是如何使用该专名的,该专名将没有指称。

此外,克里普特的回归原则认为,专名的指称由最初使用专名时的指称决定。埃文斯认为回归原则给出的条件宽松,说话者有能力明示他意图参与的专名使用语言实践是一个必要条件,总体的原则应该是这样:如果说话者使用某语词时是带着一个明示的意图来参与到某个语言实践当中的,在该语言实践里,该语词的使用蕴含某些语义属性,那么这个被说话者使用的语词就会拥有上述语义属性。

总之,埃文斯认为在确定专名的指称时,需要将更丰富、更复杂和更全面的事实考虑进去,比如“制造者”在专名使用语言实践中的各种活动。在“制造者”的活动发生变化的例子中,这些事实决定专名的指称时起着重要作用,其中一个例子就是被“制造者”认作 NN 的个体的身份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该专名在该社区中将不再有指称。

四、埃文斯专名指称理论的影响及存在问题

埃文斯的专名指称理论继承并发展了克里普特的历史因果命名理论和普特南的语言分工的观点,为解决专名指称的问题提出了新的思路,拓宽了研究领域,意义重大。在专名的指称问题上,他继承了克里普特强调决定专名指称的事实和社会历史因素的观点,指出决定专名的指称是所命名的客观对象和说话者共同完成的实践,并创造性地提出了专名的“制造者”、“消费者”以及“专门使用语言实践”等新概念,改变了传统意义理论认为意义似乎存在于个人心灵中的观点。当代著名哲学家、国际公认的弗雷格研究权威达米特对埃文斯的哲学思想给予了高度评价,他在《分析哲学的起源》一书中认为,埃文斯的哲学标志着分析哲学的新的发展阶段(史习,2008)。

然而,埃文斯的专名指称理论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对一些语言现象难于解释。例如,黄益民(2006)就对埃文斯的专名指称理论提出了挑战。

他举出如下例子来反驳埃文斯的观点:假如一家人养了一条狗名叫娜娜,而他们不知道同时存在一条和娜娜长得一模一样的狗,于是把两条狗都当成娜娜。换句话说,作为娜娜这个专名的制造者,他们有规律地且始终如一地把两条狗都辨认为娜娜这个专名的指称。按照埃文斯的理论,这两条狗都应是娜娜这个专名的指称。但是娜娜曾经对他们家做了许多有重大意义的事,比如在地震中救了他们全家的性命。当他们发现在两条表面上他们根本无法分清的狗中,只有一条满足上述这些对他们来说意义重大的信息时,这家人会毫不犹豫地认为娜娜的指称是那条对他们家意义重大的狗,而有规律地且始终如一地同时把另一条根本不相干的狗也辨认为娜娜只不过是错误,他们不认为另外那条狗是娜娜的指称。由此他指出,决定专名的指称时,仅仅满足“被专名NN的‘制造者’们有规律地且始终如一地辨认为X的指称”这一条是不够的,有时有好几个对象都会满足这个条件,但其中只有一个对象才真正是X的指称,因为只有那一个对象满足和X连结在一起的重要的描述性的信息。黄进一步推论,在决定专名指称时,满足和专名连接在一起的重要信息有时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由此可见,埃文斯的专名指称理论有待进一步论证和发展。

五、小结

语言哲学已经并且将会继续对各人文学科尤其是语言研究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正如钱冠连(2008)所言:“很多语言哲学研究课题相继成为或者必将成为语言研究的源头,这是语言学的幸运。西方语言科学很多就起源于哲学的探索之

中,而且此后的西方语言科学思想及流派,大都具有其哲学思想的根基。因此,哲学的语言学价值已不是猜想,已经或者将会继续得到证明。”基于此目的,我们集中介绍了在国外语言哲学研究中处于先锋地位,但在国内却鲜为人知的语言哲学家G.埃文斯及其新专名指称理论,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埃文斯的研究思路和创新意识。诚然,埃文斯的新专名指称理论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克里普特的历史因果指称理论,但是他并没有止步于此,而是对该理论作了更进一步的思考,进而提出了新的观点和思路,这正是其理论的价值所在。

[参考文献]

- [1] 潘文国. 从哲学研究的语言转向到语言研究的哲学转向[J]. 外语学刊, 2008(2):17-21.
- [2] 江怡. 2004年现代外国哲学研究进展[J]. 湖南社会科学, 2005(1):30-34.
- [3] 程本学. 专名意义的两种理论及其融合[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3):14-18.
- [4] 史习. G.埃文斯涵义理论述评[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08(2):28-32.
- [5] 黄益民. 专名指称的一种因果描述观点[J]. 哲学研究, 2006(2):60-66.
- [6] 钱冠连. 西语哲:在外语界的传播与未来的发展[J]. 外语学刊, 2008, (3):1-16.
- [7] G. Evans. From “proper names”. In: M. Baghramian, (eds). *Mod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 Washington: Counterpoint, 1999, 245-264.
- [8] S.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1980.

(责任编辑:朱德东,段文娟)

Review on G. Evans' s Theory of Reference of Proper Names

LIANG Feng-juan¹, MAO Pei-fu²

(1. National Key Research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China; 2. Guangdong Peizheng College, Guangzhou 510830, China)

Abstract: G. Evans was regarded as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igures pioneering research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reference of a proper name. He follows Kripke Causal Historical Reference Theory in emphasizing the social and historical factors in determining the reference of proper names. Moreover, he puts forward such new concepts as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of proper names, Name-using Practice, etc. According to Evans, if an object X is regularly and consistently identified by the producers of the proper name NN as the reference of X, then X is the reference of NN. Evans' s theory provides a new solution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reference of a proper name.

Key words: Evans; theory of the reference of proper name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Kripke